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仁爱康齿科有限公司仁爱康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娟秀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口腔科(含口腔种植专业)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120 秒
审查结论	**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** **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**01263301533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（自 2026 年 10 月 10 日起，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B）广[2026]第 10-10-1206 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专用章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 1533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仁爱康齿科有限公司仁爱康口腔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文明东路 31 号 101. 201. 3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CQH4944030717D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林娟秀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、视频号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深圳仁爱康齿科有限公司仁爱康口腔门诊部
医疗机构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怡心社区文明东路 31 号 101. 201. 301
诊疗科目：口腔科（含口腔种植专业）
联系电话：18926455833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
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